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39号

为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C-02地块土地开发项目（一期），拟征收潞城镇召里村集体土地22.7213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C-02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5〕10号）、《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C-02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7〕166号）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C-02地块土地开发项目（一期）。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潞城镇召里村，具体四至：东至宋郎路道路中心线、南至运潮减河北侧路南红线、西至潞城棚改C-02地块（一期）西边线、北至潞城棚改C-02地块（一期）北边线。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	------

耕地	0.0900
林地（可调整）	0.0275
林地（非可调整）	0.1983
其他草地	10.6214
农村道路	0.3602
坑塘水面（非可调整）	0.0398
沟渠	0.291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547
工业用地	4.0557
住宅用地	0.233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464
特殊用地	1.4957
公路用地	0.0183
城镇村道路用地	4.7571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1318
合计	22.7213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016年由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2016年第40期会议通过了《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C区实施方案》，确定采用货币及非货币补偿方式，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人民币60万元/亩。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中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符合要求，沿用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人民币60万元/亩元的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C-02地块土地开发项目（一期）征收召里村集体土地22.7213公顷，共计20449.1700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片区）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与安置方案》《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片区）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搬迁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2016年10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关于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涉及东小营、黎辛庄等十一个村建制转

非安置的请示》(通政文〔2016〕3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40217号),批准召里村实施整建制转居。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召里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35人,实到代表31人,其中同意代表31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3月6日到2026年4月4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济路8号北投大厦;联系电话:8051805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3月6日到2026年4月4日止),潞城镇召里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40号

为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C-0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一期），拟征收潞城镇堡辛村集体土地 1.0865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C-0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5〕10号）、《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C-0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7〕166号）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C-02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一期）。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潞城镇堡辛村，具体四至：东至宋郎路道路中心线、南至运潮减河北侧路南红线、西至潞城棚改 C-02 地块（一期）西边线、北至潞城棚改 C-02 地块（一期）北边线。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其他草地	0.8657
工业用地	0.2208

合计	1.0865
----	--------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016年由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2016年第40期会议通过了《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C区实施方案》，确定采用货币及非货币补偿方式，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人民币60万元/亩。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中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符合要求，沿用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人民币60万元/亩的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C-02地块土地开发项目（一期）征收堡辛村集体土地1.0865公顷，共计977.8500万元。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片区）集体土地

住宅房屋拆迁补偿与安置方案》《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片区）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搬迁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2016年10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关于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涉及东小营、黎辛庄等十一个村建制转非安置的请示》（通政文〔2016〕3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40217号），批准堡辛村实施建制转居。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8年12月3日，堡辛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31人，实到代表29人，其中同意代表29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3月6日到2026年4月4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济路8号北投大厦；联系电话：8051805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3月6日到2026年4月4日止），潞城镇堡辛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院二区、邮编 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 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5日

